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事前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石瑛、梁新清、费忠新

2021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1/2

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梁新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2/2

独立董事签字：



费忠新

